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1〕6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通用航空 飞行服务站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通用航空公司:

为进一步激活通航市场活力,规范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备案管理,管理局对《东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现下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东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以下简称飞行服务站）运营与管理，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系统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黑龙江、吉林、辽宁省内飞行服务站的设立、运营以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东北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管局（运行办）负责对辖区的飞行服务站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飞行服务站以促进地区通航事业发展，维护公共资源公开、公平，便捷高效为基本原则。

第五条 飞行服务站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取得工商登记，具有固定运营场所，承诺保护用户基本信息及商业资料不被披露，对外公布服务空域范围、类别、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施设备、服务费用、工作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飞行服务站的法人代表应具有中国国籍，飞行服务

站不得同时经营或参股其他通航企业。应聘用具有从事民航运营管理或军航空中交通管理相关经历的管理人员参与飞行服务站的运营和管理。

第七条 飞行服务站的建设可以参照《东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建设指南》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八条 飞行服务站的设立采用备案制，飞行服务站应按本办法要求向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提交备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设立飞行服务站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已取得的经营资质等相关材料；
- （二）设施设备清单；
-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
- （四）提供服务的类别、具体项目、服务范围等基本功能信息；
- （五）管理程序及运行手册；
- （六）与相关军民航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获得相关单位的委托授权材料以及其他已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等；
- （七）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飞行服务站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本行政区飞行服务站布局规划，原则上一个空域由一个飞行服务站提供服务；
- （二）运营资质满足第五条、第六条要求，服务范围、服务

项目设置合理；

（三）设施设备满足《东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建设指南》要求；

（四）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满足飞行服务站设定的运行需要；

（五）管理程序、运行手册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

（六）协议齐全，内容规范。

第十一条 各监管局（运行办）对设立飞行服务站的备案材料进行核查，材料不齐全的应该通知其补充，并将备案材料上报东北管理局。

第十二条 飞行服务站在备案期间如果发生法人代表、运营资质、服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须向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提交说明材料。飞行服务站决定暂停或永久停止运行的，应及时向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报备。

第三章 飞行服务

第十三条 飞行服务站按照其服务范围和功能，划分为A类飞行服务站和B类飞行服务站。B类飞行服务站主要有以下功能：飞行计划申请、飞行动态通报、低空气象服务、航空情报服务、告警与协助搜救服务、无人机服务，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的其他服务。A类飞行服务站还需要提供监视和飞行中服务等功能。

第十四条 飞行服务站应建立完善的运行制度，明确单位职

能和岗位职责，包括：服务手册、运行规范、工作程序、应急程序、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资源管理及设备使用管理等，如涉及保密应遵照保密管理规定制定相应程序。

第十五条 飞行服务站应与相关单位签订气象/情报数据服务协议，与军民航相关单位签订通航计划审批与飞行动态通报等协议，建立通报关系。

第十六条 飞行服务站要对本服务区内的飞行活动进行统计记录，储存飞行数据，协助区域飞行服务区域信息处理系统收集服务区内的气象、情报原始资料，协助军民航、地方政府开展搜寻救援、查证违法违规飞行、不明空情等。

第十七条 飞行服务站应将提供的服务分为基础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其中协助救援、飞行情报服务、计划协助申报、统一发布的情报服务和气象服务为基础服务，地空数据服务、飞行动态监控、定制的情报服务和气象服务等其他服务为个性化服务。

第十八条 飞行服务站应免费提供协助救援、飞行情报服务、计划协助申报服务，其他基础服务坚持“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个性化服务由市场自主定价。

第十九条 飞行服务站应向社会公布飞行服务收费标准，严禁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通航飞行服务用户自主选择服务内容，飞行服务站不得强制服务，不得捆绑、搭售服务。

第二十条 飞行服务站应规范服务收费结算行为，向通航飞

行服务用户开具合法合规的结算凭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飞行服务站运营前，应具备《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民航发〔2018〕100号）要求的资质、人员、设备、制度、协议等条件。

第二十二条 飞行服务站应承担运行服务保障主体责任，遵守《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向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提供年度运行质量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东北管理局及各监管局（运行办）按照《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相关规定组织符合性检查，对辖区内飞行服务站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促进东北地区通航产业的发展；
- （二）有利于充分发挥运营人的主体责任，放管结合、以放为主；
- （三）有利于提高通航飞行计划审批效率、加强通航飞行动态监控、提升通航安全裕度；
- （四）有利于提升监管效能，符合民航局“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监管局（运行办）应设立公开的飞行服务质量投诉信箱或电话，受理通航飞行服务用户的投诉或建议。各监管局（运行办）可视通航飞行服务用户反馈及投诉情况开展现

场检查，检查标准可依据《东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建设指南》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由东北管理局负责解释，《东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站管理办法（暂行）》（民航东北局规发〔2020〕1号）同时废止。

抄送： 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民航局空管办，管理局领导，局法规处、
计划处、财务处、通航处。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空管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